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1]1842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4月，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1,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28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账户	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	29,743.25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58,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25.46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	15,800.00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	612.44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	160.20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	5,930.28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7087880180001760	3,022,514.7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0098887	86,410,788.21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272476794	13,038,684.13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
武汉汉正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33088758	1,922,773.85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
武汉汉正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11012010004552	2,221,289.33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
武汉汉正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360875629	3,054,917.34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

注：1.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58,000,000.00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期准备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专项说明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本年度实现的收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收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销售骨干等。

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公积冲转增发、派送现金红利、股份回购
P=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冲转增发、派送现金红利、股份回购的比率；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权益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增发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增发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事项尚须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此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十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十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十七、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十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十九、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七、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九、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三十、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三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三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三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三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三十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三十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三十七、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三十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争议解决机制